

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 溧阳市中医医院院报



微信服务号二维码



微信订阅号二维码

2021年03月
第1期 总第66期

主办单位: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
<http://www.jsszylyfy.com>

内部发行
仅供交流

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新院区奠基开工



香山河畔传喜讯,2月27日上午,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开工奠基仪式在古县街道隆重举行。江苏省中医院党委书记方祝元、副院长吴文忠以及我市领导徐华勤、叶明华、潘云芳、狄立新、周卫中、邵钦华、严俊、陆慧琦、赵明出席开工仪式,市长叶明华主持仪式。

开工仪式上,市委书记徐华勤首先代表市四套班子向长期以来对溧阳发展给予关心和支持、帮助和厚爱的各级领导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新院区的开工建设表示热烈祝贺。

徐华勤说,每一座城市,都有向着未来生长的内生力量。而开工仪式所在的天目湖生命康原,正是溧阳迈向生态创新的绿色现代化征程中重点打造的健康经济主平台、城市未来新中心。

徐华勤指出,我们在未来城市品质的支点上,要以开放的胸怀让未来更具想象。从2017年省中医院溧阳分院的挂牌成立到新院区的奠基动工,院府合作的循循深化正是溧阳不断冲破“县级市思维”,笃定“能为必可成”的生动剪影。我们要以更开放的胸襟集聚高端优质资源,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擘画城市美好蓝图,真正将开放内化成溧阳融入都市圈、璀璨长三角的强大气场和核心气质。

徐华勤表示,我们在先进产业竞逐的燃点上,要以领域的拓展让未来更可期。开局之年、开春之际,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溧阳市中医医院)新院区的开工,将为溧阳民生健康事业再添浓墨重彩的一笔。

江苏省中医院党委书记方祝元对项目开工表示热烈祝贺。方祝元表示,将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把新院区建设融入国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大背景,放在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需求中去谋划定位,努力将新院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和谐的园林医院;建成中医特色鲜明、时代气息浓厚的文化医院;建成服务高效、便民惠民的智慧医院,并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溧阳分院创建成为有区域重要影响的三级综合性中医院。

仪式上,方祝元、吴文忠、徐华勤、叶明华、潘云芳、狄立新、周卫中、邵钦华和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院长史海波,天目湖生命康原工委书记、古县街道党工委书记钱栋等共同为项目开工奠基培土。

(宣传科 陈佳淼)

市长叶明华一行来院慰问一线医务人员

2月9日下午,市长叶明华一行来到溧阳市中医医院看望慰问一线医务人员,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院党委书记潘荣华、副书记徐春林、党委委员杨旭芒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

叶市长一行先后来到发热门诊、方舱CT、核酸检测采样等处,了解医院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叶市长要求,要坚持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监测,规范诊疗流程,提高检测、诊断和应急处置能力,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针对2021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叶市长强调,医院要毫不放松,慎终如始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平安、健康、祥和的春节。叶市长希望中医院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作出更大贡献!

(宣传科 陈佳淼)

溧阳市中医学学会2020年年度工作会议在我院召开

1月29日下午,溧阳市中医学学会2020年年度工作会议在溧阳市中医医院召开。会议由市中医学学会秘书长、市中医院神经内科主任黄赛忠主持,市中医学学会全体理事成员及各学组组长共20余人参加了会议。市中医院院长史海波,市科协主席芮立新、副主席张良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中医学学会会长、常州市名中医、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专家、市中医院脾胃病科主任中医师邱余新对本届任期内学会工作从中医药科研、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和推广、中医药科普宣传活动以及配合政府工作等诸方面作了总结,并提出了2021年学会工作计划。与会人员对于如何更好地发展我市中医药事业纷纷献计献策。根据市中医学学会组织建设需要,推荐陈欣杰主任中医师为学会副会长,蒋丽萍副主任中医师为副秘书长,增选张水定主任中医师、韩德水副主任中医师为理事。

(医务科 蒋丽萍)

市中医院院长史海波肯定了中医学学会近几年的工作成绩。史院长表示,作为挂靠单位,医院对溧阳市中医学学会的发展一定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并希望更多的基层医师加入中医学学会。同时,希望学会要加强对广大会员中医药临床、科研、论文撰写等方面的培训,并争取市科协、市卫健局的支持,群策群力推动溧阳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市科协主席芮立新对市中医学学会在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给予了鼓励,对学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引领正确的发展方向,服务广大会员和社会百姓,并加大中医学学会的社会宣传力度;二是充分发挥中医学学会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三是紧跟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眼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的战略决策,秉持“守正、创新”的时代精神,为深入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取得突破性发展而作出努力。

图片新闻



▲1月7日,检验科检验技师黄琦支援河北核酸检测工作,医院举行欢送仪式。



▲1月13日,医院召开创伤、胸痛、卒中三大中心建设推进会。



▲1月20-21日,医院召开2020年度管理评审会议,各科室、部门负责人分别作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汇报。



▲2月3日,联合国环境署医学技术各择委员会委员、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游一中教授来院指导咳嗽药理学服务工作。



▲2月4日,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刘志洪一行来院检查发热门诊建设情况。



▲2月24日,医院召开新导管室运行协调会。

院府合作

江苏省中医院

原副院长汪悦教授
定期来溧阳分院坐诊

为进一步加强“院府合作”的深度,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力度,让溧阳广大市民朋友足不出户就能在家门口得到三甲医院名中医的优质医疗服务,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溧阳市中医医院)邀请到江苏省中医院原副院长汪悦教授、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养生康复学郭海英教授定期来溧阳分院坐诊。欢迎有需要的市民朋友前来咨询、就诊。

坐诊时间:

汪悦(风湿科、内分泌科专家):从2021年2月起,每月第一个周一上午8:30-11:30,如:2月1号上午、3月1号上午...以此类推。

郭海英(康复科、老年病专家):从2021年2月起,每月第一个周一上午8:30-11:30,如:2月1号上午、3月1号上午...以此类推。

注:专家坐诊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能会有调整,具体坐诊时间可提前电话确认,咨询电话0519-87265900。

坐诊地点:

溧阳市中医医院门诊四楼名医堂

预约方式:

1、网上预约:常州人社APP预约、溧阳市中医医院微信公众号预约(预约流程:进入溧阳市中医医院主页,选择“膏方及义诊”,选择“名医堂”,选择相应专家及预约时段);

2、现场预约: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至门诊一楼服务台预约。

特别提醒:

1、为保证专家坐诊质量,每位专家暂定20个号。

2、就诊当日,请佩戴无呼吸阀的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完成体温测量、苏康码核验、流行病学调查等。(院办 汪蕾)

医疗技术

骨伤科成功开展我市首例应用MIPO技术经肩峰前外侧小切口入路治疗肱骨近端骨折高龄患者

春节前夕,当人们都沉浸在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中时,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溧阳市中医医院)骨伤科团队却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成功开展我市首例应用MIPO技术经肩峰前外侧小切口入路治疗一名肱骨近端骨折的83岁高龄女性患者。患者术后恢复良好,现已出院。

骨伤科主任梁春平介绍,肱骨近端骨折是肩关节周围常见的骨折,大部分无移位或轻度移位骨折可采用非手术治疗,对于移位明显和不稳定骨折的患者多需手术治疗。传统手术入

路采用的经胸大肌三角肌间隙入路手术剥离广泛,有时需要切断部分三角肌,治疗创伤大,术后早期不能进行有效的功能锻炼,容易遗留肩关节功能障碍。应用MIPO(微创钢板接骨)技术经肩峰前外侧小切口入路治疗肱骨近端骨折,具有创伤小、术中出血少、手术时间短、骨折愈合快、肩关节功能恢复好等优点,临床疗效满意,是治疗肱骨近端骨折的一种较好方法。

(骨伤科 吴家明)

为心内科点赞!外伤合并高危左主干三分叉病变患者在这里得到及时救治

1月15日,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溧阳市中医医院)心内科团队成功救治了一位外伤合并高危左主干三分叉病变患者。该高危患者的成功救治,再次彰显了省中医院溧阳分院心内科团队丰富的临床经验和高超的医疗技术。

患者蒙某某,男,54岁,因“外伤致左髌部肿痛畸形,活动受限2小时”于1月9日入住我院骨科治疗。诊断为“1.左侧股骨粗隆间骨折;2.左侧髌臼骨折;3.胸10、11、12,腰1-5右侧横突骨折;4.右侧第7肋骨骨折;5.右肺下叶肺挫伤”。入院四天后行骨科手术治疗。1月15日中午,患者突然出现咽部不适,持续约半小时,当时查心电图示:窦性心律,AVR导联ST段抬高,其余导联ST段压低。速请心内科会诊,心内科对比入院时心电图,考虑为冠心病、急性冠脉综合征(ACS),评估为极高危病人,建议急诊行冠状动脉造影(CAG)检查。同时患者查D二聚体升高,急诊查下肢静脉B超,提示右胫后静脉及左腓静脉血栓形成,表明该患者为高凝状态。心内科会诊意见:患者ACS为极高危,下肢有静脉血栓,同时又有四处骨折,术后刚两天,出血风险也大,若心血管问题不及时处理,患者可能会出现心源性猝死。

紧急与患者及家属交代病情后,心内科团队立即行急诊冠状动脉造影(CAG)检查。CAG示:左主干(LM)末端95%狭窄,左前降支(LAD)近中段轻度斑块,中段80%狭窄,左回旋支(LCX)中段60%狭窄,中间支未见明显狭窄,右冠状动脉(RCA)中段90%狭窄。造影提示LM末端严重病变,且为三分叉病变,拟采用单支架术。术中在LM狭窄处使用球囊扩张

时,患者就有严重的症状,后来在LM-LAD置入了一枚4.0*18mm的Resolute支架,为了使支架更加贴壁良好,术中行血管内超声检查(IVUS)指导支架置入,同时使用了局部

近段优化技术(POT)优化LM末端支架,同时还备用了主动脉球囊反搏(IABP),一旦患者出现血压下降等突发情况立即植入IABP。术后,考虑患者虽刚行骨科手术及有外伤情况,但其为左主干病变,且有下肢静脉血栓以及高凝的状态,故术后加强了抗凝和抗血小板治疗。最终,患者症状明显缓解,取得了满意的治疗效果。

心内科主任郑永宏介绍,冠状动脉左主干病变是冠脉病变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在冠脉造影检查中冠状动脉左主干病变占4%-6%。左主干病变患者是冠心病中的高危人群,无保护冠脉左主干病变(ULMCA)治疗为冠脉介入治疗(PCI)中的挑战病变。在左主干介入治疗过程中使用POT技术和IVUS指导能更好地优化支架植入,并有良好的远期预后。同时,IABP的备用也为左主干病变介入治疗提供了可靠保障。

(心内科 陈志刚)



泌尿外科独立完成院内首例腹腔镜下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日前,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溧阳市中医医院)泌尿外科为一名精索静脉曲张患者独立实施了院内首例腹腔镜下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患者术后恢复良好,现已康复出院。

患者,男,18岁,因“发现左侧阴囊内包块三月”入院。入院后完善检查,明确诊断精索静脉曲张。精索静脉曲张传统治疗方法为外科开放手术,此术式切口较长,术中需做较多分离,手术时间长,若高位结扎

不足易致精索静脉曲张复发或继续存在,影响疗效。考虑患者年龄较小,泌尿外科主任赵建新建议采用微创手术治疗。完善术前检查,排除手术禁忌症后,泌尿外科副主任钱春雷为其实施了腹腔镜下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术程顺利,患者术后第二天便可下床活动。

泌尿外科主任赵建新介绍,精索静脉曲张(varicocele, VC)是一种血管病变,指精索内蔓状静脉丛的异常扩张、伸长和

迂曲,可导致疼痛不适及进行性睾丸功能减退,是男性不育的常见原因之一。因其相关的阴囊疼痛不适、不育与睾丸萎缩等而广受关注,是常见的男性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精索静脉曲张由于血液长期滞留,睾丸血液循环不良,可导致睾丸、附睾功能受损,严重者造成不育。传统的手术方法采用腹股沟切口,作高位结扎精索内静脉,手术切口相对较大,容易损伤睾丸动脉、输精管及周围淋巴管。而腹腔镜下精

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仅需在脐部及腹部打三个小孔,在腹膜后腹股沟管内环口上1cm-2cm处游离并结扎精索静脉。与传统手术相比,具有创伤小、安全(不易损伤输精管及睾丸动脉)、创口美观、恢复快、复发率低等诸多优点,而且在不增加切口的同时可处理双侧病变,其优越性已被广大医患所接受并得到广泛开展。

(泌尿外科 钱春雷)

脑病科成功开展3例脑血管造影术

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溧阳市中医医院)脑病科近日利用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成功开展3例脑血管造影术。手术的成功开展,填补了医院在脑血管疾病介入诊疗上的空白,标志着省中医院溧阳



分院卒中中心建设启动后,在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迈上了新台阶。

脑血管造影术是一种可以提供脑部血管影像的血管造影,是患者在局麻或静脉麻醉下,经股动脉穿刺置入导管鞘,并在DSA透视下进行插管操作,可清晰显示脑动脉管腔狭窄、闭塞、侧支循环建立情况等,对于脑梗死、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头痛等,可进一步查明病因,如脑动脉狭窄闭塞、动脉瘤、动脉畸形、动静脉瘘等,为诊断脑血管疾病提供有力证据,同时也是颅内血管疾病介入

治疗的基础和前提,具有创伤小、安全性高、诊断清楚、恢复快等优点,是诊断脑血管疾病的“金标准”。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不断攀升,脑血管疾病起病急、发展快、致死及致残率高,最宜就近、就地诊治。为进一步规范卒中患者的救治,促进院前、院内急救的密切配合和有效对接,最大限度挽救患者生命,提高患者抢救成功率及生存质量,2020年8月26日,省中医院溧阳分院联合脑病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介入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放

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等相关科室,成立了溧阳市中医医院卒中中心。卒中中心建设启动以来,始终秉承“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综合医院优势,各临床、医技科室强化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脑血管造影术的成功完成,将进一步推动医院急性脑梗死动脉溶栓、血管内机械取栓、头颈部动脉狭窄支架植入等治疗,使患者得到快速而精准的联合诊疗,为溧阳及周边地区广大脑血管病患者,尤其是急性重症脑梗塞患者带来更多福音。

(宣传科 朱向荣)

邱余新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及常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中医学术交流活动暨年终总结会在溧阳召开

1月15日,邱余新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及常州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中医学术交流活动暨年终总结会在溧阳市中医院召开。会议由传承工作室主任陈仁秀主持,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专家、常州市名中医、溧阳市中医学协会会长、溧阳市中医院脾胃病科主任中医师邱余新、南渡镇卫生院副院长蒋小安、溧阳市中医院脾胃病科副主任韩亮、溧阳市中医院脾胃病科医师、传承工作室继承人及重点指导的乡村医师等参加了活动。

邱余新首先对参加本次活动的所有同志表示热烈欢迎。他希望大家借助这样的一个学习平台,认真学习,交流

经验,分享各自在领域内的医学实践经验和困惑,开展真诚而务实的多角度探讨及深层次交流,不断提高中医药诊疗技术水平。

交流会上,邱余新分享了《化湿之法在脾胃病中的应用》,总结了9种不同化湿法的临证要点及用药经验。参加活动的各位同志分别就《胃脘痛诊治体会》、《乌梅丸治疗PCD的思路》、《内镜治疗(ERCP、ESD、EMR)抗栓药物的使用和停用总结》、《胆汁反流性胃炎的辩证治疗》、《脾胃病从肝论治心得与体会》、《邱余新教授治疗脾胃病常用小套方》、《脾胃病中医辩证论治》、《脾胃-气机升降之枢纽》、《白

残花的功效》、《功能性胃肠病中西医结合诊治》、《和胃降气治胃痞》、《脾胃病常用膏方》、《慢性萎缩性胃炎辨证论治》、《针药结合治疗胃脘痛》等为题进行了学术交流,期间大家就各自的思想和问题进行了探讨。

传承工作室成立3年来,每年都举办一次中医学术交流总结会,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并且肯定了举办这种活动的必要性。通过学习交流,可以启迪大家的创新思维,激发学术钻研的热情,对进一步传承中医药传统,弘扬中医药文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造福我市百姓,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脾胃病科 邱悦之)

医院慰问大年三十 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

2月11日,农历大年三十,正值家家户户迎新纳福、喜庆团圆之时。然而,却有一群医护人员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弃与家人团聚,依然坚守、奋战在医院的各个岗位上。

下午2点,院党委书记潘荣华、院长史海波、党委副书记徐春林、副院长陈欣杰、党委委员杨旭芒及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门诊、医技、病房等科室,慰问坚守在一线的职工,向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慰问过程中,院领导仔细询问和了解春节期间各岗位值班情况、医护人员工作和生活情况,对他们的无私奉献表示肯定、赞赏和感谢,并叮嘱医护人员要恪尽职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以高度的责任心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全力以赴做好春节期间医院的各项医疗工作。

晚上7点,工会主席黄六妹带领部分工会成员慰问除夕之夜坚守在岗位的一线职工。黄主席每到一病区、班组,都送上精心准备的新春礼品,希望他们除夕之夜在医院同样能够感受到家的温暖。

玉鼠回宫传捷报,金牛奋蹄涌春潮。无论是院部的慰问还是工会的关怀,都给医院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增添了更多的温馨和感动。在一线坚守的职工纷纷表示:一定不辜负医院领导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做到人在岗、心在岗,确保春节期间医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与大家共同度过一个平安美好的新春佳节。
(宣传科 陈佳淼)

光辉岁月 感恩有你

——医院召开2020年度退休职工座谈会

为进一步做好医院人文关怀工作,感谢退休职工在岗期间为医院发展作出的贡献,营造劳动伟大、退休光荣的医院文化氛围,1月22日上午,医院召开了2020年度退休职工座谈会。院党委书记潘荣华、院长史海波、副书记徐春林、副院长陈欣杰、院长助理沈建新、工会主席黄六妹、副主席罗素萍及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2020年退休职工有医生、护士、药师、会计等。座谈会上,他们都怀着激动的心情回顾了自己在中医院的青春年华和难忘的工作经历,感悟医院的发展成长,感谢医院多年来对自己的关怀和厚爱,并共同表达了对医院美好发展前景的祝愿。

院党委书记潘荣华、院长史海波对退休老同志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的奉献表示敬意和感谢。表示医院将全力做好服务工作,保障好大家的退休生活,同时,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医院的建设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同为中医院的美好明天而努力。

座谈会现场充满着轻松、愉快、热烈的气氛。活动结束后,院领导和工会向退休职工赠送了鲜花和慰问品,并与他们合影留念。

(党办 王丽丽)



院长史海波带队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

为确保春节期间医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2月10日下午,院长史海波带队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党委副书记徐春林、副院长陈欣杰及医务科、护理部、保卫科、总务科、基建科、门诊部等部门负责人随同检查。

本次检查主要围绕医疗、后勤、消防等方面,对节日期间易存隐患的安全生产重点部门和科室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讨论、协调解决方案,并要求相关科室制定措施,即刻整改并落实到位,坚决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医院职工和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此次检查,有效排除了医院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对有效防范各类隐患事故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确保春节期间医院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奠定了基础。
(宣传科 陈佳淼)



苏陕协作一家亲 倾情帮扶结硕果

——我院收到汉阴县中医医院发来的感谢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2017年10月19日,溧阳市人民政府与陕西省汉阴县、白河县签署了挂钩合作协议,在产业、人才、教育等方面对汉阴、白河两地开展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

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溧阳市中医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派出多名管理、医疗专家赴汉阴、白河两地开展医疗对口支援工作,促进该地区医疗技术的提高和管理理念的提升,从而更好地为当地百姓服务。省中医院溧阳分院的帮扶工作,得到了汉阴、白河两地的高度评价和赞扬。近日,省中医院溧阳分院收到陕西省汉阴县中医医院发来感谢信和纪念品,感谢省中医院溧阳分院对其医院管理和医疗技术提供的倾情帮扶。感谢信内容如下:

感谢信

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贵院派来潘荣华、宋春新、沈立飞三位同志到我院开展医疗帮扶工作已经结束,在这6个月的时间里,三位同志高超的医术、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不仅赢得了广大患者的信赖与赞誉,更让全院干部职工深深地敬佩。在此,汉阴县中医医院及全体职工,对潘荣华、宋春新、沈立飞三位同志在院期间的辛勤付出和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的倾情帮扶表示衷心的感谢!

千里相隔心不离,倾情帮扶结硕果。在业务指导方面,他们给我们的医务人员很多技术上的指导,使我院的医疗服务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贵院党委书记潘荣华主任医师用先进的管理理念,为我院的科学管理拓展了思路;宋春新副主任医师为患者王某实施了输尿管镜钬激光碎石手术,此项技术的开展,标志着我院泌尿外科微创治疗登上了新台阶;沈立飞副主任医师指导无创呼吸机的使用以及动脉血气分析业务的开展,为疾病的诊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将优质医疗服务下沉到基层的医共体工作中,三位医师主动参加下乡义诊活动,共参加义诊活动10余次,义诊群众达1000余人,分别到观音河镇药王村、观音河中坪村等乡镇,为当地贫困村民免费送医送药,让当地百姓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专家的医疗服务;在帮扶带教、提升医疗技术上,他们先后进行带教查房指导工作20余次,开展了各种手术200余例,对科室疑难病例进行会诊10余次,提供更加专业的治疗方案,提升了我院的救治能力。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三位同志严谨的敬业精神和认真的工作态度是我院全体医务人员学习的榜样。帮扶虽然结束,但他们留下的宝贵敬业精神却深深植根于汉阴县中医医院。我院将在各科室深挖三位专家的先进事迹,在全院范围学习、发扬他们的优良作风。苏陕协作这一平台已经成为连接溧阳、汉阴的“连心桥”,让两家中医院的关系结合的更紧密,成为惠及基层群众健康的最有力保障。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共同做好苏陕协作工作,手拉手,心连心,为中医药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为汉阴人民群众福祉献上绵薄之力。

再次对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对我院的帮助、支持表示感谢!对潘荣华、宋春新、沈立飞三位同志在院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宣传科 钱建春)

《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出生缺陷导致的先天残疾,不仅影响儿童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而且影响整个国家人口素质,影响经济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病残儿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推进健康江苏建设,促进家庭社会和谐,江苏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第三条 出生缺陷防治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服务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促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公平可及、人人享有。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以下简称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动员辖区居民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宣传。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建立健全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提高职工生殖健康保障水平。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准备怀孕、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七条 个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出生缺陷防治观念,学习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提高认知水平,主动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应当帮助其接受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捐助、设立基金、志愿活动等方式支持和参与出生缺陷防治工作。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十条 出生缺陷防治实行三级预防。

一级预防是在婚前、孕前和孕早期进行健康教育和指导,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主要措施包括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开展优生咨询服务、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指导科学备孕,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等;

二级预防是在孕期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主要措施包括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等疾病的母婴阻断措施,开展产前筛查和诊断等;

三级预防是对新生儿先天性疾病进行筛查,对出生缺陷儿进行治疗和康复,主要措施包括规范儿童健康管理,开展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等出生缺陷的筛查、诊治和康复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育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出生缺陷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保障计划怀孕夫妇获得优生科学知识和孕前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出生缺陷。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等协同就近服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引导其参加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三条 既往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再次妊娠前,当事人双方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遗传咨询。医务人员应当对当事人介绍有关知识,给予咨询和指导。

第十四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婚前、孕前卫生指导,将孕产妇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保障人群,为孕妇提供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孕期保健等服务,引导孕妇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第十五条 鼓励怀孕妇女孕26周前至少接受1次产前筛查。产前筛查发现高风险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医疗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孕妇。

第十六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进行产前诊断:

- (一) 产前筛查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
- (二)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出生缺陷的物质的;
- (三)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分娩过严重出生缺陷儿的;
- (四)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 (五) 年龄超过35周岁的。对产前诊断确诊的严重出生缺陷病例,医疗机构应当及时给予医学指导和建议,在取得当事人明确同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干预措施。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应当将筛查的项目、条件和费用等情况如实告知新生儿监护人,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经筛查发现异常的,应当告知新生儿监护人进行确诊、治疗,并定期随访。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0-6岁儿童提供定期健康检查和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以及孤独症等筛查,为筛查异常者提供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为出生缺陷儿童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建立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

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应当为出生缺陷儿童提供早期康复服务,帮助其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三章 保障及监管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



络,及时公布提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的医疗机构信息,普及筛查适宜技术,建立全省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实现出生缺陷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出生缺陷防治的技术指导、监测分析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医疗技术操作规范,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医疗机构发现新生儿出生缺陷,应当及时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出生缺陷相关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出生缺陷防治技术质量管理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行业内发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作为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校验、医院评审以及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构建适合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免费服务。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加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项目的种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渠道基金,给予专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出生缺陷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符合医疗救助对象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向因出生缺陷儿童治疗、康复等造成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提供临时救助。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出生缺陷防治科学技术研究,促进出生缺陷防治科研成果和成熟技术的转化应用,提高出生缺陷防治水平。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出生缺陷,是指婴儿出生前发生的身体结构、功能或者代谢异常。

(二) 产前筛查,是指通过临床咨询、医学影像、生化免疫等技术项目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筛查。

(三) 产前诊断,是指通过遗传咨询、医学影像、细胞遗传和分子遗传等技术项目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诊断。

(四) 新生儿疾病筛查,是指在新生儿期对严重危害新生儿健康的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施行专项检查,提供早期诊断和治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